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12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1.5亿元现金购买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伏或标的资产)36.44%股权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或标的资产)9.036%股份。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据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欧伏电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选择估值结果更高的收益法,估值为5.29亿元,增值率达115.73%。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可实现性及依据;(2)结合行业发展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资本支出等主要预测数据的具体依据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3)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公允性与可实现性。

二、据披露,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北京欧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估值为3.06亿元,增值率达498.02%。其中,增值来源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为2.54亿元,增值率达508.8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欧伏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说明增值部分的主要来源、估值方法、测算过程与依据;(2)结合北京欧伏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据披露,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而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单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53万元、-1.11亿元与-3683万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情况,说明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的影响。

四、据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充分评估行业变化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影响,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3)结合公司目身现有业务经营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进行此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及合理性。

请全体董监高逐一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的相关规定,予以补充披露。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2月26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10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ST慧球重组实施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由于公司尚需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确认,且中介机构需就《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的出具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108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及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926,756.4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27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及裁定中,公司需赔偿共计1,434,431.52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470,159.49元,预计减少当期利润470,159.49元。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18)桂01民初635号等26份《民事判决书》及案号为(2018)桂01民初612号之一的1份《民事裁定书》,对公司涉及的2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及裁定,现将相关判决及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振江等27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926,756.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27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案件,其中21起公司需赔偿共计1,434,431.52元;5起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起裁定原告撤回起诉,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中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470,159.49元,预计减少当期利润470,159.49元。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2019年5月7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27份判决书及裁定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1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出售导致股份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前海人寿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19日,钜盛华和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万科A股股票565,107,128股,占万科总股本的5.00%。截至2019年12月19日,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A股股份565,107,130股,占万科总股本的4.9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万科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海人寿	449,818,804	3.98%	161,779,068	1.43%
钜盛华	680,395,454	6.02%	403,328,062	3.57%
合计	1,130,214,258	10.00%	565,107,130	5.00%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具体信息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向前海人寿让渡的万科A股表决权为钜盛华直接持有的403,328,062股的表决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所持有的万科A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共计403,328,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累计质押股数为403,32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除上述质押情形外,钜盛华持有的万科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7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29《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4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上海证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上海证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3.86亿元。上海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上海证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8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243,362.33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3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19年1月	2,33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8】4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2019年2月	726,195.84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临海市委 临市委【2018】40号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2019年3月	1,857,162.3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政办发【2019】19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2019年2月	105,527.7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临海市委临市委【2018】40号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5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科技创新券项目	2019年1月	33,3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泰兴市财政局泰科【2018】4号《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
6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企业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奖	2019年3月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经管【2018】38号《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和中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泰经委【2019】6号《关于表彰2018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019年3月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经管【2017】24号《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8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奖补资金	2019年6月	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泰委发【2018】17号《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9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度“项目大突破优质项目奖”	2019年6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 泰委发【2018】36号《2018年度项目大突破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6月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6月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6月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7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7月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9年8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7】28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9】1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1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8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7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6月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职业技能补贴	2019年9月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办发【2012】62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和创业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1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	2019年9月	59,837.54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办发【2015】91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	2019年9月	8,881.32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办发【2015】91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9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2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9月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3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9月	26,625.86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泰兴市总工会、泰兴市生态环境局泰人社发(2019)8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2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三强一制造财政专项资金	2019年10月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财企【2019】28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0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6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10月	37,236.24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台人社发【2015】1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0月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2019年11月	75,272.27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
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维持费	2019年11月	3,2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财行【2019】3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1月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1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2019年11月	7,074.2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
32	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019年10月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财税政【2019】7号《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3	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	专利维持	2019年11月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市监管(2019)27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的通知》
34	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落户补贴	2019年11月	2,6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苏虎府规字(2014)2号文件《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鼓励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3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	2019年12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财行【2019】3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
3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2019年1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财行【2019】3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
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科技合作、专利产业化	2019年12月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行【2019】3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第二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3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市“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19年12月	2,927,699.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行【2019】4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8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243,362.33元,均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5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车集团下属参股公司中车(北京)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主体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投标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无锡PPP项目”),并于2019年10月8日中标。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建工、时代电气、苏州建工参股设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SPV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863亿元参股设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SPV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6家联合体成员与无锡PPP项目的共同实施机构和采购人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江阴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了《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同日,6家联合体成员与政府出资代表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

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江阴市交通运输局(甲方)为无锡PPP项目的共同实施机构和采购人,联合体成员(乙方,中车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为PPP项目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就无锡PPP项目的实施签署协议,主要约定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

(2)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9.5年,包括建设期4.5年和运营期25年。

(3)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39.9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4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20%、联合体成员出资80%。

(4) 项目建设内容: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A、线路全长30.4km,其中地下段长度约10.5km,过渡段长度0.2km,高架段长度约19.7km。共设9座车站,其中5座地下站,4座高架站。

B、花山车辆段出入段线长1.6km。

C、新建花山车辆段一座,位于徐霞客大道与江阴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

D、新建花山和西街2座主变电所。

E、共享利用既有无锡地铁线网控制中心。该控制中心位于地铁1号线人民医院站的西侧,地块东面为清扬路,南面为金城路,规模按8条线接入考虑。

(5) 项目运营内容: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6) 违约责任: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依据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乙方的任一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7) 争议解决: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协议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二、《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PPP项目股东协议》

中标无锡PPP项目后,联合体成员(乙方,中车集团为联合体牵头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拟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完成无锡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公司名称:锡澄中车(无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39号。

(3)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并提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及项目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通讯、商业零售,连接设施经营(包括出租)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在PPP合作期内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4) 合资期限及延长:除PPP项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即合资期限)为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PPP合作期满后十二个月届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至少十个月,双方应决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经营期限。经双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PPP项目合同及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同时经实施机构同意,可以延长合同期限/经营期限。

(5)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货币	4.00%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货币	16.00%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0.10%
中车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0	货币	2.40%
中车(北京)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160,000.00	货币	67.02%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840,000.00	货币	5.48%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货币	1.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货币	4.00%
合计	800,000,000.00	——	100%

股东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无锡市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到位时间需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6) 项目资本金的缴付: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双方应以货币形式缴纳首笔项目资本金,计人民币6亿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缴纳人民币1.2亿元,联合体缴纳人民币4.8亿元。双方对资本金出资的认缴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预计的缴纳时间如下表:

名称	合计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建设期第4年	建设期第5年
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	100%	27%	22%	26%	13%	12%

(7) 股权转让限制:无锡PPP项目股权锁定期为2019年—2028年12月31日。在股权锁定期内,乙方中的联合体牵头方股权不可对外转让或退出其股权份额,乙方中的其他联合体成员方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可进行股权转让。超出股权锁定期,在不影响项目运营且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项目公司在股权锁定期外进行股权变更或转让。

(8)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四名,项目公司职工代表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由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甲方委派或者乙方委派的监事轮流产生,首届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应由一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四名副总经理(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三名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和一名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组成。

(9) 违约责任: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0) 争议解决:如果就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最终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将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除协议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双方在此承诺且同意,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不应影响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2,538,948,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42382%,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38,948,8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65,515,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73,432,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423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4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2754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